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四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纪要》的通知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学科发展与专业设置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1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意见》（试行）的通知	1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国中小学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检查辽宁等七省（自治区）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3 1
关于检查辽宁等七省（自治区）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情况的通报	3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0年教育审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4 0
2000年教育审计工作要点	4 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0年度教育部 表彰奖励项目计划》和《2000年度 教育部有关司局单位表彰奖励项目 计划》的通知	4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教育审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4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年教育审计 工作要点》的通知	5 0
2001年教育审计工作要点	5 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管理信息化 标准》实施办法（试行）”和“《教育管理 信息化标准》应用示范区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5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以我国政府恢复对澳门 行使主权为主题，在大中小学中深入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通知	6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防有人冒用教育部领导 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通知	6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决定》精神， 开展“贯彻《决定》精神，更新教育观 念、推进素质教育”学习活动的通知	6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校史和校庆问题的通知	7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 年内地新疆 高中班招生计划的通知	7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3 年内地普通 中学西藏班（校）初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7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7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人民教育出版社为五省 区编写藏族中小学《汉语》教材的通知	8 1
编写藏族中小学《汉语》教材的若干原则 意见	8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1 9 9 8 年度和 1 9 9 9 年度由教育部审批国际经济 与贸易等十四种本科专业的通知	8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保学生春游和其他集体 活动安全的紧急通知	8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批准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为培养高水平运动员试点单位的通知	8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1 9 9 9 年北京 大学等 1 1 所部属高校招收少数民族班 计划任务的通知	8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学学具鉴定 工作的通知	9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农村学校艺术 教育实验工作的通知	9 4
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实验方案	9 7
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二级课题	1 0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警惕伪造教育部 公文的通知	1 1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设置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 1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毒品 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1 1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安全工作 的通知	1 1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中初等 学校校办产业工作的几点意见	1 1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中小学	
乱收费工作的紧急通知	1 2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电子政务	
建设的指导意见	1 2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师资格认定收费和教师	
资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	1 3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体育与艺术	
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的通知	1 3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假期、公休日学校体育场地	
向学生开放的通知	1 3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	
综合统计工作的通知	1 3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区学校卫生防病	
工作的通知	1 3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灾区学校卫生	
防病工作的补充通知	1 4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传染病	
预防工作的通知	1 4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具管理工作的意见 .	1 4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统一考试	
管理和考风考纪工作的意见	1 4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统一考试 管理工作的意见	1 5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 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公共课）教材 建设及管理问题的通知	1 5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考试管理，狠刹各种 违纪、舞弊歪风的意见	1 5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 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1 6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 管理的通知	1 6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1 9 9 8 年普通高等 学校招生录取监察工作的通知	1 7 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国务院各部门 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1 7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国务院 各部门分流人员学习和培训实施 方案的通知	1 7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积极配合和推动基础教育 课程改革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培养培训 工作的几点意见	1 8 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合理安排中小学生学习生活加强中小学生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1 8 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切实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火灾防治工作的通知	1 8 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关于推进素质教育调整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中有关中小学健康教育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	1 9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纪要》的通知

教职厅[2001]1 号

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推进城市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我部于去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召开了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现将《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纪要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加快发展城市教育事业、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全面推进城市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教育结构调整和教育资源的优化配

置,明确“十五”期间继续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思路 and 任务,推动教育更好地为城市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部于2000年12月4日至5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全国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会议。来自102个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城市的教育主管市长、政府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在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副部长王湛主持会议并做了题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的工作报告。江苏省省委副书记、苏州市委书记梁保华出席会议,副省长王珉代表东道主致词。会议交流了实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经验,听取了苏州、青岛、深圳、宁波、柳州、芜湖等实验城市的典型经验介绍,并考察了苏州市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现场。

会议在充分肯定十三年来特别是近年来,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在推进城市教育体制改革、调整城市教育结构、改革招生考试和劳动就业制度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和经验基础上,深入分析了进入新世纪后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要求进一步深化城市教育

综合改革,促进教育体制改革与初步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会议指出,从新世纪起,我国将在“九五”辉煌成就的基础上,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新的阶段要坚持以发展作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新世纪之初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目标、战略布局和重点任务,对劳动者素质及专门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建议》强调指出:教育是培养人才的基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要适度超前发展。发展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走改革创新之路。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加快教育发展,构建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需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是实现国家“十五”计划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城市作为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完成“十五”计划所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带动小城镇发展、优化城乡经济结构等方面将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承担十分重要的责任。我国城市集中了较为雄厚的优质教育资源,对推进全国教

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各实验城市必须应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人才需求的变化出发，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快城市教育改革的步伐，努力开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新局面。

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会议提出“十五”期间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十五届五中全会、全教会和江泽民总书记《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发展城市教育事业，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要在教育规模上有新突破，率先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并使高等教育有较快发展；在发展社区教育上有新突破，率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在办学体制上有新突破，率先形成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在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上有新突破，率先建立科学合理的教育结构和布局。这“四个突破”和“四个率先”的要求，概括了“十五”期间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乃至我国城市教育改革的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是贯彻《建议》精神的要求，是新世纪初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对改革和发展城市教育事业的需要。实验城市要通过这“四个突破”和

“四个率先”，使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走在全国的前面，为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新的经验，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同时不断丰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内涵，把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会议强调：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多年的实践表明，深入改革和发展城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是推进教育与经济、科技紧密结合的重要方面，是城市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并取得丰硕成果的主要领域之一。

“十五”期间，要把积极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普遍提高劳动者素质放在重要位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办学体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保持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的协调发展，满足今后很长一个时期我国企业乃至高新技术企业对受过中等教育、具有很强操作能力的一线劳动者的需求。要抓住“十五”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成人教育的需求日益迫切的最好时机，坚持积极发展成人教育的方针，坚持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结合，学校教育和其他各种教育形式相结合，坚持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发展模式。会议

明确指出,企业教育综合改革是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结合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企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当前要选择一批基本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在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方面成效比较明显、特色比较突出的行业、企业,着重抓好行业、企业加强培训中心建设,推动职工教育改革的发展的典型经验总结,通过多种形式,推动面上工作的开展。

为实现“十五”期间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对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要把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放在城市工作的应有位置上,优先发展、适度超前发展。把依靠发展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作为提高城市经济发展的竞争能力、增强城市对外开放的优势、提高市民素质的关键措施来抓。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城市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将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计划,认真研究贯彻措施,把工作落到实处,促进城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制定和实施实验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十五”计划。这是根据城市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经验和当前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需要而提出的一项重要

任务。制定计划要以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建议》精神为指导,依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按照实验城市教育要实现“四个突破”和“四个率先”的要求,从当地实际出发,区分城市市区及所辖农村不同情况,提出“十五”期间城市教育改革的发展的目标、工作思路和措施,形成检查、督促的评价措施、机制。

充分依靠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城市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大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力度,更多地依靠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是当前形势发展提出的要求,也是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需要。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育部有关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部署,制定本省(区、市)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组织和推动所辖实验城市制定计划、确定实验项目,积极开展经验交流、理论研究和干部培训等工作。要尊重实验城市的首创精神,支持实验城市的改革探索,对实验城市在改革办学和管理体制、调整教育结构布局、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发展民办教育等方面赋予更大的权限。

进一步完善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工作方式。

要根据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的需要,确定少数重点联系城市,以便更加准确地把握城市教育改革的进程,及时研究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通过总结和推广这些城市取得的经验,要更好地推动城市和整个教育的发展并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对新世纪初我国城市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必将产生积极影响,对进一步开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会议提高了对改革发展城市教育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十五”期间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增强了继续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信心。代表们表示,会后要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和要求,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内继续推进城市教育改革和发展。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城市要走在前面,为推进全国城市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把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推向一个新阶段。

2001年2月22日